采购合同

甲方（发包方）：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外国语高等师范学校附属实验中学

联系人：朱伟宏

联系电话：0512-67327322

乙方（承包商）：苏州上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宝带东路 388 号。

联系人：府旻滴

联系电话：18013192370

根据苏州常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6-SZCF-C2026-0003 号政府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以及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地下自来水管和消防水管项目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采购的工程内容：

序号	工程名称	要求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备注
1	地下自来水管和消防水管项目工程	合格	1	项	1187000.00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柒仟元整						

注：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JSZC-320506-SZCF-C2026-0003 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它承诺等。

三、项目概况与要求

1、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地下自来水管和消防水管项目工程

（2）建设地点：苏州市吴中区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质量标准：合格

（5）承包人项目经理：许林康

2、现场条件：

（1）施工现场平整情况：现有原状。

（2）场内外道路：现有原状。

（3）施工用电：由施工方自行解决，费用自行考虑 。

3、发包范围：地下自来水管和消防水管项目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4、合同工期要求：施工总工期为 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5、质量要求：合格。

四、合同价款及调整：本工程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乙方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具体按照国家和苏州市相关文件执行。本工程的具体结算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执行固定单价报价的基本规定：

①供应商报价时，必须按统一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成交后，本工程中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按最终报价下浮之后的综合单价执行。

②本工程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已明确的各项施工措施费，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其他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答疑中未提及、未明确部分的施工措施费项目，根据相关资料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③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付款方式：

（1）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最终以审计金额为准，尾款四年内付清。

注：申请付款前乙方需出具付款申请及正式发票。

（2）质保期：两年

（3）中标单位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材料、设备供应方式：

（1）甲供材料、设备：无。

（2）乙供材料、设备:全部乙供。

七、工程施工期间涉及安全由乙方全部负责，涉及安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

八、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因施工单位责任，经验收达不到合格要求，必须返工到合格并承担因返工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九、承包人应当办理有关施工现场交通、环卫、施工噪声、扬尘等管理手续，若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十、工程未交付之前，承包商应自始至终对成品进行保护和防止丢失，相关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十一、施工人员除需服从采购人以及建设管理部门的安全管理外，还需符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规范。

十二、验收的相关要求：

12.1 竣工验收

12.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2.1.2 竣工验收程序

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

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2.1.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2.1.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1.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

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2.2 竣工退场

12.2.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2.2.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三、保修保证：

1、乙方为整个工程提供两年的免费保修期，防水 5 年保修期；在保修期内，工程一切质量问题，应全部由乙方负责。

2、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3、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4、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5、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工期相应顺延。

2、乙方违约责任：

如承包人延误总工期，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以延误天数累计，不封顶。

十五、工程变更：

现场确需工程变更时，（如专门委托设计单位设计此项目，技术变更需设计院提供技术核定单），施工方提供变更预算报价，并经建设单位、监理（如委托）、跟踪审计（如委托）、施工方盖章认可，书面形式确认后实施。如有重大变更需按苏州市相关文件条款执行。

十六、其他补充约定：

（1）工程结算价款以审定价作为结算依据，就低不就高。

（2）如发生清单以外的签证，结算时按投标文件同比下浮。

（3）追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原合同金额10%以内的追加费用：原合同内工程清单数量调整增加的工程费用及合同外新增工程内容的工程费用。

（4）若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若材料（品种、品牌或规格）发生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差价。如投标综合单价明显低于标底价（变差20%及以上），以两种材料同口径价格的差价按投标综合单价与标底综合单价的下浮比例下浮后作为变更后的综合单价的补差。

（5）若承包方报价表中涉及变更的而清单子目的综合单价明显低于标底价（偏差 20%及以上），发包方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方的原则处理：a）以新增单价替换投标综合单价的，变更后的综合单价=新增单价（尚未按中标下浮率下浮）*投标综合单价/标底综合单价；b）该清单子目取消的，扣除的综合单价=标底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如投标价偏高，则不能用此条款）。

（6）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方原因的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式确定：a）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b）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办法和计价标准计算后按照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为结算综合单价；d）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且无法按计价办法计算的，由承包方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方确认后执行。

（7）项目资金的拨付：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可付至合同金额的30%，最终以审计金额为准，尾款四年内付清。

（8）本工程系公开招标项目，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本合同必须遵

守之条款，若其他书面文件产生于招标文件相悖的内容，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将得到优先执行。

（9）对实施后无法进行复核的变更签证（如拆除、垃圾清运等），承包方必须留下可证明相应工作量的影响资料，结算时如无影响资料或提供资料无法反应相应的工作量，结算审核时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方权利进行处理。

十五、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另一方需赔偿对方损失：

2.1 因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六、合同生效：

1、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2、合同经备案生效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法》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任何一方均可要求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调解，调解不成，还可要求苏州市采购监督管理处进行调解，若再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需方采购目的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甲 方：（公章或合同章）　　乙 方：（公章或合同章）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苏州市。

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地下自来水管和消防水管项目工程　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外国语高等师范学校附属实验中学

建设单位（甲方）：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外国语高等师范学校附属实验中学

施工单位（乙方）：苏州上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等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

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招标代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招标代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活动结束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单位（签章）：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签章）：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